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曾雅芹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煦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琮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4月23日下午3時45分整，在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另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備妥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6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